



##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十九**次全体会议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 (土耳其)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皮科女士(摩纳哥)主持会议。

**决定草案(A/75/L.86)****修正案草案(A/75/L.89)**

上午10时05分开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谨提醒各位成员, 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将在定于2021年6月8日至10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进行。

**议程项目145(续)**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介绍修正案草案A/75/L.8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2021年5月21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75/661/Add.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惯例,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75/661/Add.3, 秘书长在该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 自其载于文件A/75/661/Add.2的信发出以来, 刚果已缴付必要的款项, 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为介绍对题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定草案A/75/L.86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5/L.89。这项修正案寻求恢复将印度学术机构“MIT World Peace University (MIT世界和平大学)”列入决定草案A/75/L.86的附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A/75/661/Add.3所载的信息?

民间社会组织是各国结构的一部分, 在任何国家强有力的民主政体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印度, 情况就是这样。我们高度珍视民间社会组织为我们国家建设进程作出的贡献。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卫生部门, 因为在卫生部门, 此类组织帮助确保卫生设施向群众持续提供医疗护理, 并提供世界级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服务, 而这些服务可充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续)****《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当地方能力建设来源,以处理现有的和新的卫生关切。

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努力对于倡导和改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及克服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许多重大挑战至关重要。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一直并继续向受影响最严重者提供改变生活的服务,并为获得治疗、预防和其他基本保健服务提供支持。但是,这些成就不应受到损害。全球民间社会的空间越来越小,政治和社会环境越来越充满敌意,这些都需要紧急应对。

获准参加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名单中漏掉了印度学术机构“MIT World Peace University (MIT世界和平大学)”,需要将这所大学补回该名单,以便它能够关于这一紧迫的全球关切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丰富充实这些讨论。这所大学得到了印度大学拨款委员会的认可。该大学拥有一支由300多名合格教授组成的教师队伍,在其10个校区和65个学院为5万多名学生提供高水平的学术课程。这所大学有一所专门研究公共卫生的学院和一所药学院,从事健康和医学问题的研究。我们坚信,这所大学的参与和介入将有助于更多地了解我们预防艾滋病毒的方法,并有助于推动我们应对艾滋病这一公共卫生威胁的努力。

言论和表达自由权是民主的灵魂。《印度宪法》保障言论自由。这项权利由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真正行为体行使,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的发展。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大会与普遍的表达自由权站在一起,支持真正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出声音,作为重要利益攸关方为我们讨论全球问题作出贡献。如果该修正案付诸表决,我们敦促会员国予以支持并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开始审议决定草案A/75/L.86及其修正案草案A/75/L.89之前,请希望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团作一次性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Korac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民间社会是我们在实地的耳目,为我们提供有关一些问题的重要信息和看法,应该出席联合国所有会议,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民间社会的参与对高级别会议至关重要。民间社会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和提供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没有民间社会,主要群体获得的服务将会减少,偏远地区的人们将不得不长途跋涉才能获得服务,由于民间社会和倡导而在治疗方面取得的许多成果也不会存在。如果实地没有这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牵头努力,我们根本就不会举行高级别会议。

修正案草案A/75/L.60在关于2021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的第75/260号决议通过之前于2月23日以相当大的优势获得通过(见A/75/PV.55),重新确立了高级别会议的长期做法。要求将反对意见提交大会作出决定增加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由大会全体成员(而不是一个或一小部分会员国)就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作出决定。

我们对会员国反对另一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这一趋势日益增加感到特别关切。一个声誉良好而且可信的非政府组织的命运不应关起门来由一个或几个会员国的反对而作出决定。大会在确定参加会议的资格时必须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的标准,反对将民间社会的工作政治化。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安排符合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所有标准。民间社会最大的附加值是,它跨越国家、地区和问题,推动我们大家作为政府做得更好。与政府不同的声音对于揭示问题同样重要--如果不是更重要的话--它们推动所有会员国做得更好。

为了增加民间社会在整个联合国的参与,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将继续为今后的方式和会议作出此种努力。如果修正案草案A/75/L.89付诸

表决，美国将投赞成票，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今天的会议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在2月份提出的警告（见A/75/PV.55）。通过歪曲的推理及误导和明显虚假的论点，大会的既定做法遭到藐视—而这种做法是协商一致通过的，目的是确保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但须符合大会议事规则，其工作须具有政府间性质，而且这种做法多年来一直行之有效。

结果是，那些在2月份以**似是而非**的借口发起不合时宜行动的代表团今天得到了它们想要的东西。具体地说，它们导致大会审议一个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它们破坏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特权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效分工。它们不必要地把辩论政治化。它们在大会中分裂会员国，而不是帮助解决分歧，并帮助相关代表团通过双边对话解决有争议的问题。更加令人遗憾的是，鉴于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限制性措施限制了大会堂的观察员人数并限制了在线广播的准入，而在线广播可使每个人都能关注会议。

同样令人失望的是，这些步骤是在透明度的光辉旗帜下强加给大会的。为筹备艾滋病/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而参加多边听证会的非政府组织的遴选过程中的透明度何在？谁选择了这些非政府组织，它们的选择是基于什么标准？为什么若干组织以这种方式确立的调查结果被作为整个民间社会的观点提出？

我还想向负责审核非政府组织申请的秘书处提出以下问题。这份名单怎么会包括违反联合国的法律政策主张毒品使用合法化的组织？推动卖淫合法化的组织是怎么进入名单的？这如何符合本组织在该问题上的零容忍政策？这份清单的目的是什么？它是让民间社会发表意见，还是在大会为毒品和犯罪集团提供讲坛？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非政府组织名单包括了一些实际上正在努力帮助艾滋病毒携带者和防止该疾病传播的组织。它们与各国政府保持着建设性的对话，尽管这些对话并不总是那么容易。我们很高兴俄罗斯的非政府组织也在其中。我们赞赏这些组织在相关授权程序范围内对我们工作的贡献。

与此同时，不可能在名单上持不同意见的非政府组织之间谈论任何形式的平衡。这份名单不成比例地代表了一些组织，这些组织聚集了一种充满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生活方式的支持者，并主张将这种生活方式确立为一种社会规范。不幸的是，在这种情况下的讨论方向不利于促进作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种途径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传统的家庭价值观。

我们再次呼吁大会的同事思考我们如何集体决定采取行动。我们主张严格遵守大会的既定做法，多年来的协商一致意见重申了这一点。我们认为，必须尊重大会工作的政府间性质。联合国系统的每个机构和附属机构都有自己的职能和规则。正如我们在实践中所见，如果不区分对待它们，就会影响我们工作的有效性。

**刘立群先生**（中国）：中方高度重视2021年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将继续同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推动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为艾滋病防治国际合作注入新的政治动力。

中方一贯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参与联合国工作。同时需要强调的是，联合国是政府间国际组织。任何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会议都必须在会员国无异议基础上作出决定。这是联合国的重要原则，是所有会员国不可剥夺的权利。

中方对A/75/L.89号修正案有严重关切。修正案中提及的组织从事与艾滋病防治无关，针对会员国的政治活动，挑衅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中方明确反对该组织参会，对有关修正案持反对意见。

**迪克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共同协调人就决议草案A/75/L.86所做的

工作。我们期待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感谢新商定的方法使我们能够看到反对非政府机构参与的理由。这种透明度是确保高级别会议听取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各路专家意见的关键，我们感谢这种方法将决策权交还给大会。

然而，无异议基础并非必须要成为大会的准则，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继续利用无异议基础，试图阻拦其他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我们知道，高级别会议的民间社会参与由来已久，可追溯到2001年。每一位与会者都为我们在纽约的对话带来了宝贵的视角。我们知道，民间社会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前线发挥着核心作用，努力改善患者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面对的成见。

我们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参与高级别会议至关重要。它们对这个重要话题的贡献是无与伦比的。民间社会组织往往充当资源和服务的提供方，如果不利用我们拥有的所有工具，会造成不利后果。这些工具包括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我们呼吁那些希望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贡献的人同我们一道支持修正案草案A/75/L.89。

联合国将借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认证，继续倡导将民间社会的声音纳入联合国各场高级别会议、大会和首脑会议。

**萨利姆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中国和俄罗斯代表的发言。我们信奉建设性的接触和对话，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它们有助于丰富联合国的讨论，促进为不同会议提供不同视角。

我们非常重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即将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然而，确定新规范和引入新的先例不应该导致我们大会的工作两极化。我们应该遵守规则和程序以及现行准则。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有限制的，为此，我们设立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它会对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

目前已认证的组织超过5000个。它们的参与非常重要。然而，若某个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不利于某些国家的利益，使大会的工作两极化，是非常令人遗憾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我们现在就决定草案A/75/L.86及其修正案草案A/75/L.89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奥查利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修正案草案A/75/L.89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修正案草案A/75/L.89的提案国：比利时、不丹、科摩罗、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荷兰、尼日尔、波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瑞典。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就决定草案A/75/L.86作出决定之前，大会将首先就修正案草案A/75/L.89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修正案草案A/75/L.89？

修正案草案A/75/L.89获得通过。

大会现在就经修订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定草案A/75/L.86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修正的决定草案A/75/L.86？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A/75/L.86获得通过（第75/566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定草案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刘立群先生**（中国）：我在此重申，中国对世界和平大学马哈拉施特拉邦理工学院参与2021年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持反对意见，因此不支持对第75/566号决定的修正案。请秘书处将中方立场记录在案。

**施马特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愿重申，我们对召开有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感兴趣。

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了关于第75/566号决定的协商一致，但是，我们不支持用于拟定参加高级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的程序，即单独作出决定，但可能须经表决。

我们坚持要求保留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既定程序，并强调各国在这方面不容争辩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此外，我们呼吁今后遵守提交修正案的最后期限，以确保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并与本国政府商定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就刚才通过的决定所作的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他希望在通过决定后发言。

**路德维希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均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热烈欢迎大会今天召开会议，专门就将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重要斗争并为之提供经验和支持的民间社会组织名单作出最后决定，当然也欢迎会议取得的成果。本次会议提供了必要的透明度，使我们再次有权就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大会工作的问题作出决策。

不过，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对模式决议中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段落的解释和执行感到惊讶（第75/26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鉴于模式规定名单将包括提议的名字和最终的名字，我们本来期望看到一份包括所有拟议利益攸关方的完整名单供我们今天审议，至少是在对提交供通过的名单作出修改时做到透明。

艾滋病毒/艾滋病每天都在夺走生命，摧毁家庭和社区。每预防一例感染都可以挽救生命，避免痛苦和终身治疗，节省经济资源。2019年，约有200万新增艾滋病毒感染者，目前约有4000万人感染艾滋病毒，估计有700万人甚至不知道自己的状况，有可能进一步传播病毒。

几十年来，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至关重要，它们迄今取得的成功和进展值得大加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宣传预防和治疗知识以及打击污名化的工作值得高度赞扬。它们宝贵的外联和动员能力从一开始就得到认可并被纳入考虑。

考虑到今后的挑战，我们不能让它们的经验无人知晓，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不能没有任何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民间社会参与高级别会议是欧洲联盟的高度优先事项，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将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重新列入完整名单的修正案。我们支持倾听所有声音，以便广泛分享经验。

我们没有听到任何令人信服的论辩来解释为什么某个民间社会组织不应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控工作，我们高兴地看到，最后的名单现在包括了最初提出的名单中包含的所有民间社会组织。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尚未结束。这是一场长期斗争，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召开一次包容各方、成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就此项目所作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 议程项目19 (续)

### 可持续发展

#### 决议草案 (A/75/L.8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88。

**伦纳特松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肯尼亚和我国瑞典介绍决议草案A/75/L.88，标题是“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国际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各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的积极参与。

明年将标志着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具有开创意义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50周年，该次会议通过其各项成果，包括创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为全球环境议程的出现做出了极大贡献。

过去五十年来，会员国达成一致并承诺采取行动，特别是藉由在里约热内卢和约翰内斯堡举行里程碑式会议，以及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虽然在应对许多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科学是清楚的：环境变化正在破坏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滞后，疫情造成了进一步的严重挫折。我们需要一起做得更多、更快。

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气候变化以及使世界气温升幅控制在1.5摄氏度内，需要我们每个人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但是，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解决这个挑战。下一个十年至关重要。必须采取一种多边做法。

斯德哥尔摩+50会议的标题提请我们注意这样的事实：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彼此关联，一个健

康的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的地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今世后代的福祉举足轻重。它还比较高，我们有责任利用这个契机。

斯德哥尔摩+50应成为一个平台，以促进集体行动，加大合作力度，并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包括其环境层面，并把侧重点摆在旨在减少不平等、特别是造福贫困和弱势群体的贯穿多领域的行动上。斯德哥尔摩+50还将有助于推动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疫情中可持续地恢复。

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采取一种全联合国系统的做法。本决议草案要求环境署充当协调中心，为举行斯德哥尔摩+50会议提供支持。有了这个身份，环境署将处于有利位置，为筹备工作和讨论提供支持，使联合国系统的各实体能够协同创造，并且确保斯德哥尔摩+50与环境署@50之间的协调与连贯。环境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应邀酌情为该会议献计献策。

斯德哥尔摩+50国际会议将于2022年6月2日和3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瑞典将为会议的费用承担财政责任。

通过这项具有推动作用的决议草案将朝着斯德哥尔摩+50会议迈出重要的第一步。我们期待会员国建设性地协作，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闭幕之前迅速审议并商定斯德哥尔摩+50会议的模式。

我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迄今对该进程的积极参与。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5/L.88。

(以法语发言)

在请发言者做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欢迎关于举行题为“斯德哥尔摩+50”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75/L.88。我们谨感谢瑞典和肯尼亚代表团提出该倡议，并准备为会员国提供机会，在斯德哥尔摩这个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城市，共同纪念该会议的五十周年。我们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对案文草案的工作采取建设性和务实的做法。我们尤其感谢77国集团、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代表的灵活性、建设性做法、新颖建议以及本着真正的联合国多边精神开展合作。瑞典和肯尼亚顾及各国代表团的意见，使我们得以达成明确和均衡的案文草案，为商定活动的剩余细节打下良好的基础。

重要的是，我希望我们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应反映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历史，包括斯德哥尔摩会议和随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订的里约原则。

我们将在明年的国际会议上讨论如何加快速度，因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给全球经济造成严重损失。众所周知，发展中国家处境艰难。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我们的讨论不仅要顾及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而且要顾及它的经济和社会层面，提出的措施要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同时减少对环境的人为影响。就我们而言，我们还准备好以同样的方式，建设性地就活动的模式开展工作，以确保讨论全面并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75/L.88做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Ochalik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5/L.88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

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东帝汶、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88？

决议草案A/75/L.88获得通过（第75/28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希望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解释立场。

我们感谢共同协调人瑞典和肯尼亚努力推动谈判进程，就通过“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的第75/280号决议达成协议。

我们也欢迎瑞典慷慨提出在肯尼亚支持下主办这一国际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正如该决议第1段所反映的那样，召开本次国际会议的决定是为了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及其成果文件50周年。本次会议的举行将为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环境目标作出贡献，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

续发展十年,包括摆脱冠状病毒病疫情实现可持续复苏的背景下,加速兑现承诺。

在这方面,本集团认为,没有人期望重新制定、重新谈判或授权新机制或新承诺,也没有人期望它们会超出多边环境协定的规定。

我们还注意到,如第5段所述,国际会议将产生一份讨论摘要,作为其成果文件。

本集团重点指出以下决定:国际会议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成立50周年相辅相成,避免重叠和重复;环境署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发挥作用;以及邀请环境署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常驻环境署代表委员会在“斯德哥尔摩+50”会议之前建言献策。我们期待有关方面为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作出这些贡献。

我们注意到,将这次活动作为国际会议举行的决定遵循了第57/262号决议的先例。因此,我们期待关于会议举行方式的决议能够参考此类案文和遵循类似模式,简明扼要,并在短时间内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科拉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坚定支持作出努力,推动召开国际会议,专门审议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造福人人的问题,我们很高兴加入就第75/280号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我们感谢瑞典和肯尼亚对这份案文的领导及其为确保案文反映联合国所有代表团的观点所做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9的审议。

## 议程项目54(续)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5/413/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阐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动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我是否可以提醒会员国,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5/28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5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散会